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3月5日上午9:00在常州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姜放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其真实反映了本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我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进行了包括与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工作衔接，程序完整合

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3,122,376.68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57,771,472.3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893,848.98元。公司本年度无法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专字（2009）0015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

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强化管理，结合公司2009年的经营计划，现将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企业的经营及管理，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是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裁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内部审计监察部，通过内部审计的形式，对内控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08年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帐中显示：溧阳房产帐面原值6,255,550.00元，已提折旧880,712.26元，期末帐面价值5,374,837.74元；溧阳设备帐面原值为696,440.00元，已提折旧365,822.65元，期末帐面价值330,617.35元；在建工程明细帐显示：溧阳房产帐面价值为2,172,860.00元。上述资产帐面价

值共计 7,878,315.09 元。

因公司与自然人殷梅芳 2008 年 5 月就上述溧阳资产转让签订合同，转让价款 4,000,000.00 元。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财务部建议帐面价值高于合同价款的部分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3,878,315.09 元。其中固定资产-溧阳房产计提 1,374,837.74 元，溧阳设备计提 330,617.35 元，在建工程-溧阳房产计提 2,172,860.00 元。计提后溧阳资产帐面价值为 4,000,000.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计提 2008 年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此次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计提 2008 年度特别坏帐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帐款明细帐中显示：应收美国 G-SQUARED 公司货款 940,854.64 美金，折合人民币 6,430,365.13 元，因 G-SQUARED 公司于 2008 年已经宣告破产，债权难以收回，财务建议按 100%计提特别坏帐准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计提 2008 年度特别坏帐准备的议案》，认为此次服装分公司计提 2008 年度特别坏帐准备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1、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方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安公司”)期末权益为 13,704,649.66 元,审计调整后的期末权益为 13,704,649.66 元,按远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比例 90%,应享有网安公司的净资产为 12,334,184.69 元,由于网安公司目前主业网络安全产业已经歇业,今后的主业将按照重组后的主业来做。财务建议对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股份公司对网安公司的长期投资初始成本 5,679 万元,初步测算可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为 44,455,815.31 元。

2、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方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期末权益为 17,886,981.15 元,审计调整后的期末权益为 12,947,446.12 元,按远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比例 97%,应享有科技公司的净资产为 12,559,022.73 元,由于科技公司目前主业已经歇业,今后的主业将按照重组后的主业来做。财务建议对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股份公司对科技公司的长期投资初始成本 25,306,480.19 元,初步测算可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为 12,747,457.46 元。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08 年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此次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远东网络安全研究院长期投资计提2008年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帐面上对北京远东网络安全研究院（以下简称“远东研究院”）的长期投资初始成本为 3,677 万元，2007 年对远东研究院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1,394 万元，帐面价值 2,283 万元。

远东研究院清算终结日的资产总额为 20,404,031.44 元，远东公司按协议应分得：现金 2,426.43 元，银行存款 550,279.01 元，其他资产 19,651,326.00 元（分配前远东公司对远东研究院所欠的往来款项）。

远东公司收到远东研究院的资产后，对其他应付款进行调整，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其他应付款为远东公司欠远东研究院 20,678,582.00 元。

远东公司的长期投资净值为 2283 万元，扣除远东公司对远东研究院的负债 20,678,582.00 元后，差额 2,151,418.00 元建议 2008 年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对北京远东网络安全研究院长期投资计提 2008 年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此次对北京远东网络安全研究院长期投资计提 2008 年减值准备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核销分公司应收款项和分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的议案；

1、关于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200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1）、存货项目有：外购商品帐面价值 218,898.10 元，主要是一些在 2005 年之前购入的防火墙，目前该产品的销售许可证已过期。

由于防火墙属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需要特许销售，且公司目前网安主业已经歇业，未来的发展按重组后的主业来做（与网络安全无关）。不再具有变现价值，财务建议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18,898.10 元。

（2）、固定资产项目有：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17,928,151.00 元，累计折旧 7,088,706.66 元，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54,955.86 元，固定资产净值 884,488.48 元。这些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和计算机信息类的产品，其价值与网络发展有关。由于该类产品更新换代快，多数已被市场上更好的产品取代，不再具有使用价值；且公司目前网安主业已经基本歇业，未来的发展按重组后的主业来做（与网络安全无关），不再具有变现价值，财务建议 2008 年按帐面净值的 90%计提减值准备 796,039.64 元，计提后帐面价值为 88,448.84 元。

（3）、无形资产项目中，远程风险评估系统帐面原值 390,000.00 元，账面余额 195,000.02 元，该产品主要是用于网络安全方面，因公司目前网安主业已经基本歇业，未来的发展按重组后的主业来做（与网络安全无关），故该资产已无使用价值，由于市场同类资产的更新换代，也不具有变现价值。建议按帐面余额的 100%计提减值准备 195,000.02 元；内网安全管理系统帐面原值 4,500,000.00 元，账面余额 3,825,000.00 元，该资产主要是用于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因公司目前网安主业已经基本歇业，未来的发展按重组后的主业来做（与网络安全无关），故该资产已无使用价值，由于市场同类资产的更新换代，也不具有变现价值。建议按帐面余额的 100%计提减值准备 3,825,000.00 元。

上述 1-3 项合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5,034,937.76 元。

2、关于核销远东网安下属分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应收帐款—北京威德电子有限公司帐面原值 295,600.00 元，帐龄 4-5 年，2006 年全额计提特别坏帐，应收帐款—66407 部队帐面原值 6,000.00 元，帐龄 5 年以上，2006 年全额计提特

别坏帐,因北京分公司已注销,同意予以核销。

合肥分公司应收帐款—安徽万众高科有限公司帐面原值 207,000.00 元, 帐龄 5 年以上,2006 年全额计提特别坏帐, 因合肥分公司已注销,同意予以核销。

上海分公司应收帐款—北京威德电子有限公司帐面原值 882,000.00 元, 帐龄 5 年以上,2006 年全额计提特别坏帐,因上海分公司已注销,同意予以核销。

3、关于远东网安下属分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的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153,359.46 元, 已提折旧 138,023.51 元,帐面净值 15,335.95 元; 因北京分公司已经注销,同意报废处理。

广州分公司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187,735.00 元, 已提折旧 109,724.34 元,帐面净值 78,010.66 元; 同意报废处理。

合肥分公司固定资产帐面原值357,064.31元, 已提折旧 311,866.95元,帐面净值45,197.36元; 因合肥分公司已注销,同意报废处理。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核销分公司应收款项和分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的议案》, 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核销分公司应收款项和分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 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 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 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关于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 2008 年度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信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显示:无形资产—虚拟专用网 VPN 技术帐面原值 2,500,000.00 元,账面余额 1,311,444.30 元;防火墙涉密证书帐面原值 37,500.00 元,帐面余额 3,334.40 元;文档保护系统帐面原值 120,000.00 元,帐面余额 45,000.00 元;以上资产用于网络安全保护方面,因公司目前网安主业已经基本歇业,未来的发展按重组后的主业来做(与网络安全无关),故该资产已无使用价值。财务建议按帐面余额的 100%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中虚拟专用网 VPN 技术计提 1,311,444.30 元; 防火墙涉密证书计提 3,334.40 元; 文档保护系统计提 45,000.00 元。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此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2008年度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方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安公司”)期末权益为 13,704,649.66 元,审计调整后的期末权益为 13,704,649.66 元,按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控股比例 10%,应享有网安公司的净资产为 1,370,464.97 元,由于网安公司目前主业网络安全产业已经歇业,今后的主业将按照重组后的主业来做。财务建议对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由于科技公司对网安公司的长期投资初始成本 631 万元,初步测算可计提的长期投资减

值准备为 4,939,535.03 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2008年度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此次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盘亏帐务处理》的议案；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盘点结果显示：固定资产中，其他设备盘亏 39,152.38 元，这些设备购买时间长，绝大多数超过使用期，账面已提足折旧。其原值 309,881.53 元，累计折旧 270,729.15 元，帐面净值 39,152.38 元。财务建议 2008 年做盘亏处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资产盘亏账务处理》的议案，认为此次资产盘亏处理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经济性裁员剩余人员费用预算并计入2008年度损益》的议案；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三次董事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裁员的议案》，公司计划安排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为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时点，经初步测算经济性裁员涉及费用约 1800 万元（详见 2008 年 11 月 5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此次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时点为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人力资源部在经济性裁员的实际操作中，考虑到此项工作涉及到的职工人数众多，有部分相关工作需要已列入裁员计划的职工配合完成，所以此次经济性裁员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公司与绝大多数列入裁员计划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第二阶段公司与协助第一阶段工作的其余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实施情况和计划安排，第一阶段截止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止已全部完成，公司经济性裁员 262 人，共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补助金合计 7,619,685.41 元。第二阶段，计划安排于 2009 年四月底内完成与其余协助裁员工作的 26 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测算，此部分 26 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补助金合计为 1,944,776.69 元。此次经济性裁员总费用为上述两阶段的两项费用合计，共 9,564,462.10 元，根据新的会计准则，一并计入 2008 年度损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经济性裁员剩余人员费用预算并计入 2008 年度损益》的议案，认为经济性裁员剩余人员费用预算并计入 2008 年度损益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08、2009 年拟继续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认

真、敬业，对公司财务报告能提出专业的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200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公司现对《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内容为：“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公司利润分配采用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内容为：

“（一）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采用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时进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需要披露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应当在中期报告中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果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备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喻波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喻波先生出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喻波先生简历：男，1975年7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专业毕业。1997年-2002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市分行工作；2002年-2004年任杉杉集团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05年-2007年任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审批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费用报销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代办机构办理股票恢复上市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议案；

公司将与一家具有恢复上市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代办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与代办机构的协议签订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与结算公司的协议签订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议案；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09年3月30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